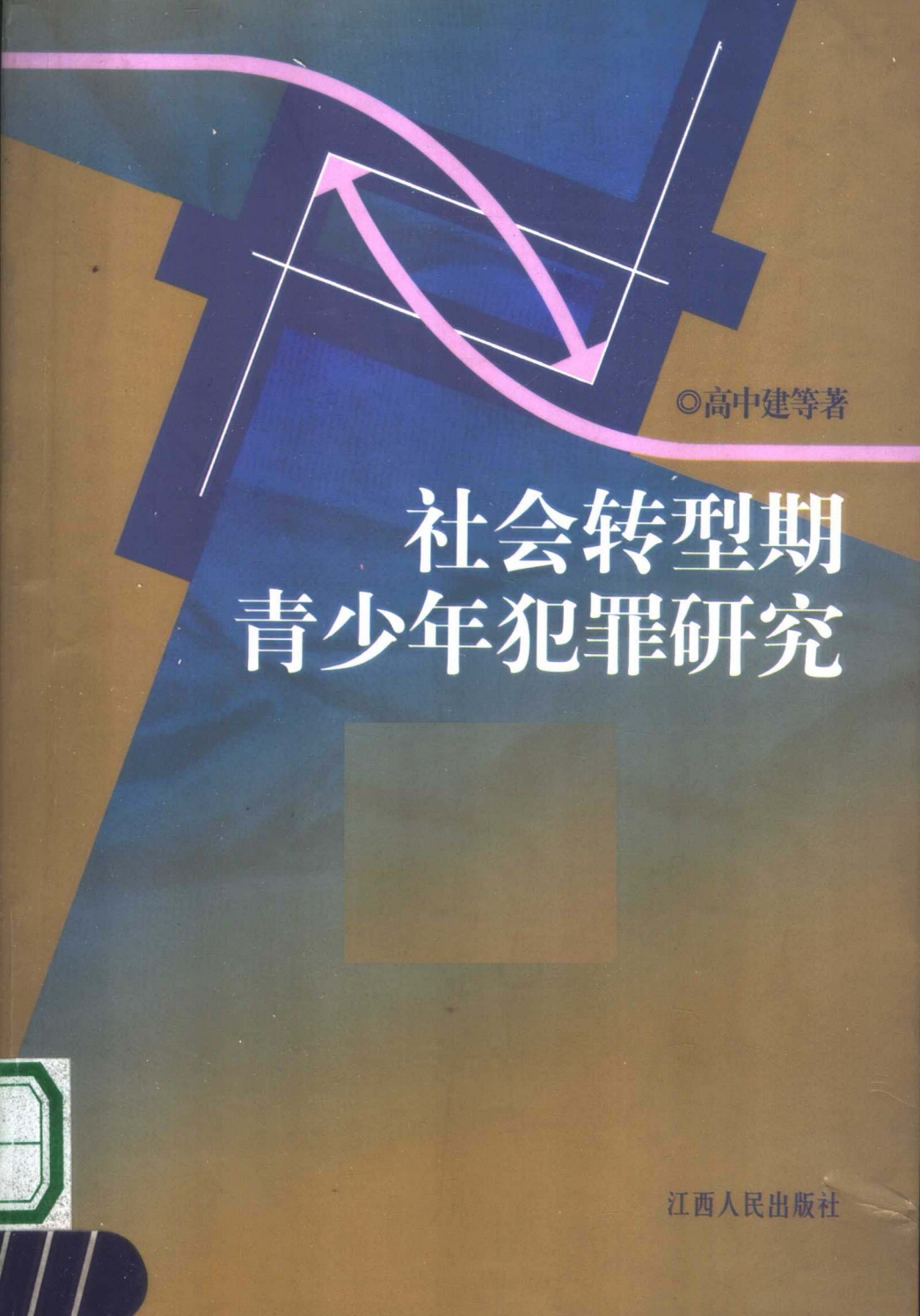




©高中建等著

社会转型期 青少年犯罪研究



江西人民出版社



社会转型期 青少年犯罪研究

高中建 韦留柱 著
巫修社 于庆生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转型期青少年犯罪研究/高中建等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3. 9

ISBN 7 - 210 - 02759 - 9

I. 社… II. 高… III. 青少年犯罪 - 研究
- 中国 IV. 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68311 号

社会转型期青少年犯罪研究

高中建等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南昌市印刷四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 250 千 印数: 1 - 3000 册

ISBN 7 - 210 - 02759 - 9/D·439 定价: 18.00 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地址: 南昌市新魏路 17 号

邮政编码: 330002 传真: 8511749 电话: 8511534(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前 言

目前,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不乏其人,也不乏其著,而且许多方面的研究卓有成效。从国外来看,西方学者比较注重青少年犯罪的个体解释,偏重于实证研究基础上的个性心理分析,注重以社会结构理论来探索青少年犯罪的形成原因,重视社会化过程中的青少年犯罪,同时在预防和控制方面强调社工和法律介入,但相对缺乏制度层面的剖析,因而社会整合与控制不足。从国内来看,中国学者比较重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但个别方面(如青少年网络犯罪等)的研究跟不上时代的步伐,整体性尚显不足;在犯罪的归因上,重视社会基本矛盾、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因素的影响,更多地把青少年犯罪归结为社会、学校、家庭、朋辈和个体等因素的诱发物,由此形成了多因论、失衡论、滞后论、转型论等观点,这对于分析个别问题、透视个中原因、描述犯罪现象是非常有益的,但对具体通过什么中介而引发犯罪却研究不够,很少从更深的层次去解读青少年犯罪的“基因”、探究青少年犯罪发生的过程和规律;在预防和控制犯罪的对策上,强调实施综合治理、消除各种诱发因素、加强青少年教育,但缺少对青少年犯罪行为过程的把握和控制,缺乏社工介入,效果不够明显。

青少年犯罪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它覆盖面大、牵涉范围广,而且很容易诱发其他社会问题,影响社会的稳定和经济的发

展,因此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是全社会都十分关注的一个战略性课题。然而,目前对青少年犯罪发生的过程、规律和应对措施的研究还不够深入,描述性研究较多,时代性、完整性和理论性有待提高,难以有效把握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所以,我们必须从事物的内部去探寻其发生的机理,把握控制的关键点,阻断其行为途径,从各个角度加以综合解决,而不是表面的防范和一对一的救治。为此,急需引入“机理”一词对社会转型期青少年犯罪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这是本书拟解决的关键问题。青少年犯罪的发生机理可界定为:青少年犯罪产生和发展的过程、原理、规律以及各因素之间的相互关系。由于初次使用这一概念,因此,对青少年犯罪发生机理的研究只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

转型是目前社会的重要特征,由于青少年犯罪与社会转型具有明显的相关性,因而出现了诸多新情况、新问题,这就需要进一步研究社会转型期的青少年犯罪问题。在社会学领域,青少年犯罪是社会矛盾运动的产物,是社会因素和个体因素作用下的思想及行为偏差,因而大规模的社会调查是该问题研究的基础和前提。青少年犯罪问题的产生是有原因的,原因是社会造成的,而转型期社会矛盾的多样性特点又使得青少年犯罪的社会原因更加复杂。原因与结果并非直接的对应关系,但在问题产生的过程中必然存在着规律性的东西,无论原因如何复杂多变,只要探索出青少年犯罪形成和发生的机理,建构科学的理论体系,就能找到有效的解决方案。为此,我们在广泛开展社会调查、深入司法机关搜集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全面把握青少年犯罪的现状,进而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进行问题分析和理论探讨,从而实现了青少年犯罪生成机理的发掘,建构起新的青少年犯罪预控体系。

本书涉及青少年犯罪的范畴、现状、归因、机理、对策等方面的内容,主要包括青少年犯罪的现实状况、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归因、青少年犯罪的教育探源、青少年犯罪的社会透视、青少年犯罪的法制释疑、青少年犯罪的文化思考、青少年犯罪的机理探析以及青少年犯罪的发展预测等八个项目,分别对青少年犯罪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科学认知,深入研究了青少年犯罪的机理。主要观点是:①社会基本矛盾使青少年犯罪的存在成为必然;②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社会冲突是青少年犯罪发生的现实因素;③外部因素通过权益侵害激活青少年犯罪的发生;④青少年犯罪的发生离不开个体因素的调控;⑤权益保护是控制青少年犯罪的根本措施;⑥权益补偿能有效阻断青少年犯罪发生的途径;⑦教育是解决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手段;⑧充权是解决青少年犯罪的补充手段。

在理论研究的基础上,我们得出了四点启示:①青少年犯罪控制的主体是社会而不是某个单位和部门(并非否定其各自的作用);②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关键在于保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防止权益侵害,而不是根除社会基本矛盾,消除各种诱发因素;③制裁对青少年权益侵害的行为,及时有效地进行权益补偿,是阻断青少年犯罪发生过程的关键;④教育青少年加强自我保护,用合法的手段来维护权益,防止“以毒攻毒”而导致犯罪的产生,是预防和控制青少年犯罪的重要手段。我们提出了五点对策:①加快经济建设,满足青少年的生活需要,保障青少年的生存条件;②重视发展教育,满足青少年的学习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培养青少年的法制观念和自我保护意识;③强化伦理观念,确保社会和家庭的关爱,满足青少年的情感需要;④加强社会保障和法律保障,全面维护青少年的权益;⑤实施权益补偿,阻断青少年犯罪的发生过程。

本书首次引入机理概念对青少年犯罪展开研究,深刻揭示了青少年犯罪发生的过程和规律,提出了实施过程阻断的控制理论,并从权益侵害和保护的角度建构不同于传统的对策体系,实现了社会控制的理性化,具有突出的应用价值:①为青少年学科建设填补理论构件;②为青少年工作和政策法规的制定提供参考依据;③为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和青少年社会化提供技术指导;④为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条件。当然,由于作者能力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愧疚之余,敬请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高中建

2003年6月于河南师范大学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现实状况	1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及其研究历史	1
第二节 新中国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回顾	5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的现状	11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特点	18
第二章 青少年犯罪的家庭归因	27
第一节 家庭及其功能	27
第二节 现代家庭的变迁	32
第三节 问题家庭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48
第四节 强化家庭管理与教育,预防青少年犯罪	58
第三章 青少年犯罪的教育探源	6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与教育认知	63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与教育理念	68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与教育制度	76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与学校管理	82
第五节 青少年犯罪与学校法制教育	88
第四章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透视	94
第一节 中国的基本国情与青少年犯罪	94
第二节 社会结构的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98
第三节 社会经济模式的转型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104
第四节 社会政治模式的变迁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108

第五节 社会文化的变迁与青少年犯罪	112
第六节 加强社会综合治理,预防青少年犯罪	119
第五章 青少年犯罪的法制释疑	125
第一节 国内外青少年法规概览	125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与滞后的立法现实	148
第三节 青少年犯罪与乏力的司法实践	163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与严重不足的法制教育	182
第六章 青少年犯罪的文化思考	188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与文化的相关性	188
第二节 加强文化建设,防治青少年犯罪	215
第七章 青少年犯罪的机理探析	232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机理的相关问题	232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机理的深层阐释	241
第三节 加强权益保护,预防青少年犯罪	252
第八章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预测	273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预测概述	273
第二节 青少年犯罪的发展趋势	287
主要参考书目	295
后记	301

第一章 青少年犯罪的现实状况

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和预防,需要全面把握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和现状,认真总结青少年犯罪研究的经验和教训。为此,我们在回顾青少年犯罪历史及其研究状况的基础上,经过社会调查、数据分析和理论概括,明确了青少年犯罪研究的基础,为进一步实施理论突破创造了条件。

第一节 青少年犯罪及其研究历史

在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之前,我们首先必须明确三个问题。

第一,什么是犯罪。犯罪,刑法学上的定义即法定犯罪概念(狭义)与犯罪学上的定义即非法定犯罪概念(广义)是有所不同的。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界限是严格的,丝毫不能含糊,但犯罪学所研究的犯罪不仅包括刑法中所规定的犯罪,而且还应当包括刑法中没有规定、但对社会具有严重危害性的行为,例如准犯罪(无刑事责任能力的人所实施的危害行为)和待犯罪化的犯罪。这些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虽在我国刑法中未作明确规定,但由于这些行为对社会的客观侵犯属性,具有犯罪的质的规定性,也必须进行预防,因此应一并纳入犯罪学的研究范围。由于本书是以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因而我们采用犯罪学意义

上的犯罪概念,不但包括刑法上所规定的犯罪行为,而且还包括准犯罪行为以及待犯罪化的犯罪行为。

第二,什么是青少年。在我国,青年一般是指已满18周岁不满25周岁的人;少年是指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人。可见,所谓“青少年”只是一个习惯性的称呼,它是一个既包括青年,又包括少年;既包括一部分成年人,又包括一部分未成年人的不十分严格的概念,是一个在社会生活中常用的习惯性术语,并不是法律上的界定。因为法律上的用语应该以法律为依据,而且是确定的,不能有多种解释,更不能模棱两可,似是而非。根据我国刑法规定,少年是指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而在研究领域里,人们对青少年的认识和把握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混乱。为了保持犯罪研究连续性,各国的犯罪研究者往往把一部分青年或成年人(18—25周岁)以及儿童(6—14周岁)也包括在研究对象之内,笼统地称为“青少年”,因此青少年的年龄范围是6—25周岁。

第三,什么是青少年犯罪。按照我国刑法规定,已满14周岁而不满18周岁的人犯罪,称之为未成年人犯罪。不满14周岁的人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比如杀人、故意伤害、强奸、抢劫等均不视为犯罪。已满18周岁的青少年犯罪属于成年人犯罪。而犯罪学研究的青少年犯罪范围比刑法学所界定的范围,无论从年龄上看还是从行为上看,都要广泛得多。因此青少年犯罪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青少年犯罪概念是犯罪学上的青少年犯罪概念,年龄为25周岁以下,其目的是为了预防青少年犯罪;狭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则是刑法学上的未成年犯罪概念,年龄是14周岁至18周岁,其目的是为了正确定罪适当量刑。在分析青少年的犯罪构成时,主要是以狭义的未成年人犯罪概念为基础进行的;而在分析青少年犯罪的原因以及研究青少年犯罪的机理与控制时,则是以广义的青少年犯罪概念为起点来展开的。

从世界各国关于青少年的立法来看,绝大多数国家虽然叫做

青少年法,但实际上所规定的都是有关少年的问题。按照世界上一些国家青少年法的规定,少年犯罪这个概念,它所包括的内容非常广泛,它不单是刑法意义上的犯罪,还包括一般违法行为和违反社会规范行为,或者可能导致犯罪的不良行为,等等。无论怎样,法律上青少年犯罪与成人犯罪一样,都是违反了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所规定的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基本特征仍是社会危害性、刑事违法性和应受刑罚惩罚性,而特殊之处在于刑事责任年龄是区分两者的评判标准。这里无需界定出严格的青少年犯罪概念,只求从广义上去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旨在分析原因,找出对策。

在我国,对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可以追溯到早期的奴隶社会,但由于长期的封建社会阻碍了我国现代科学的发展,致使青少年犯罪的研究受到了限制。随着中国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兴起,一些人开始向西方寻找真理,广泛介绍西方的政治理论、文化艺术和科学技术。这时,我国的犯罪学研究才真正开展起来。从犯罪学的著作来看,20世纪20年代末期到30年代,可以说是犯罪学教学、研究方面的一个比较活跃的时期。这一时期主要是翻译、介绍西方的犯罪学著作,例如意大利犯罪学创始人龙勃罗梭的《犯罪人论》,费利的《实证派犯罪学》,美国人齐林的《犯罪学与刑罚学》等;也有一些日本犯罪学家的著作被介绍过来,例如胜水淳行的《犯罪社会学》等;同时还出版了一些国人自己编写的犯罪学著作,但大多以国外犯罪学某一著作作为蓝本,主要为教学需要而撰写,如李创华的《犯罪学》,许鹏飞的《犯罪学大纲》,孙雄的《犯罪学研究》等。而且在当时的社会条件下,有的人已经开始用马克思主义或较进步的观点来研究犯罪现象,揭露旧社会政治制度的弊病,对犯罪学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之后,由于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国民党反动派的倒行逆施,犯罪学的研究处于停滞状态。在犯罪学研究比较活跃的同时,少年犯罪问题也引起了人们的关注。赵

琛所著《少年犯罪之刑事政策》一书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出版就体现了这一点。该书说：“我国外有强敌侵略，内则农村崩溃，国计民生，日趋危殆……少年犯人数，年有增加，二十二年度，犹不过二千三百名，二十三年度之少年犯，已突增至六千一百六十二名。……究应若何补救与防止，诚为当前首要之极务矣”。又说：“……出监后改善者，不过十之二三，其十之七八，反较入监前更趋恶化。”它反映了解放前旧中国犯罪情况的严重性。该书的写作正如作者在《弁言》所指出的，是受聘教学后，参考国外的某些著作作为主撰写的。

解放后，由于缺乏经验，加上极“左”思潮的影响，人为地阻碍和压抑了许多科学的发展，尤其是社会学、犯罪学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创伤，这是解放后我国犯罪学研究滞后的重要原因，是科学研究史上值得吸取的教训。但另一方面，由于犯罪和青少年犯罪之客观存在，所以我们对犯罪治理工作却没有停顿，而且有许多新的突破和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突出的表现就是依靠群众，预防青少年犯罪。

犯罪学和青少年犯罪学的研究是在粉碎“四人帮”以后大力开展起来的，这是我国犯罪学历史上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1 年 9 月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少年研究所、共青团中央、公安部、司法部、教育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在青岛召开的全国青少年犯罪问题科学规划会议上，对青少年犯罪问题作为科研问题正式提出，组织各有关方面联合作战，有组织有目的地开展青少年犯罪问题的研究。1982 年 6 月在南宁召开的青少年犯罪学术讨论会上，正式成立了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学会，推动研究工作向纵深发展。1983 年 1 月，青少年犯罪学被列为国家科研规划的重点项目，体现了国家对青少年犯罪研究工作的关怀和重视。

建国 50 多年来，我国青少年的犯罪问题及其发展变化，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科学地调查、分析和研

究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生规律和发展趋势,对于我们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治理青少年犯罪是极为重要的。然而,过去我们对青少年犯罪的研究与防治,多是从家庭、学校和社会的角度进行原因上的简单罗列,且是在个案分析、区域性调查的基础上进行的,未能跟上时代的步伐,切准青少年犯罪问题的脉搏,对青少年犯罪的综合研究不够,缺乏一定的广度和深度,尤其从文化和法律的角度、权益侵害的角度加以研究的更是不足,未能深入探究青少年犯罪的机理。因此,对整个社会进行青少年犯罪的宏观控制缺乏指导,对解决这一问题的作用不大,效果不明显。

当今世界,青少年犯罪已成为全球性的社会问题。在我国,近年来随着经济建设的飞速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由于目前我国还处于新旧体制的转轨时期,各种社会运行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多种文化思潮相互碰撞、彼此影响,加上市场经济的负面作用,青少年犯罪率居高不下,严重破坏了正常的社会、政治、经济秩序。对此,社会各界给予了极大关注,尤其是九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则更充分体现了国家对此问题的重视,而关注并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也是每一位公民义不容辞的责任。

第二节 新中国青少年犯罪的历史回顾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发展变化情况同整个刑事犯罪的发展变化基本上是一致的,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建国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在这 17 年中,我国青少年犯罪在全部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重不大,只占 20% 至 30% 左右。因此,青少年犯罪并未构成一个社会问题。统计资料表明,1950 年至 1965 年间,全国刑事发案率年平均为十万分之四十六点三,最高年份为 1950 年的十万分之九十三,最低年份为 1956 年的

十万分之二十九。青少年犯罪率,在全国还不到十万分之一,大中城市不到十万分之二。在全部刑事犯罪中,属于 25 岁以下青少年犯罪的案件很少,在 20 世纪 50 年代不过 20% ~ 25%,在 60 年代虽呈上升趋势,但也不过 30% ~ 35%。据 1965 年对北京、天津、上海、沈阳、郑州、福州等六个城市调查统计,青少年犯罪只占六大城市刑事犯罪总数的 38%,占六大城市青少年总数的 1.99‰^①。而且,青少年犯罪多属偷窃、流氓等较轻的犯罪行为,抢劫、杀人、强奸、故意伤害等犯罪虽时有发生,但数量甚少。解放初,我国每年发生刑事案件 50 余万起,这同我们所接收的是一个千疮百孔的旧中国有很大关系。当时不仅政治破坏案件多,而且流氓、盗匪、兵痞、妓女到处活动,社会秩序十分混乱,刑事案件发生率比较高。在查获的刑事犯罪成员中,90% 以上是旧社会的残渣余孽,人民群众进行犯罪活动的很少,青少年犯罪的则更少。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社会秩序迅速稳定,刑事案件随之大量减少。因此,这个阶段犯罪发展变化的状况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起伏中大幅度稳定下降。

刑事犯罪大幅度稳定下降,基本上决定了这个阶段青少年犯罪发展变化的下降趋势。但青少年犯罪率的具体变化也有自己的特点。一是下降的幅度没有整个刑事犯罪的下降幅度大,一般下降 50% 左右,同整个刑事犯罪案件下降 90% 左右相比,下降幅度较小,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的比重不断上升。二是同整个刑事犯罪基本上平稳下降不同,青少年犯罪在 17 年间有较大的起伏,有的省(市)经过连续几年的较大幅度上升后才逐步稳定下降。上述两点说明,虽然青少年犯罪在 17 年中总体上是明显下降的,但也表现出值得我们重视的特殊规律性。

^① 参阅《中国青少年犯罪研究年鉴》,1987 年首卷,春秋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8 页。

建国初期的前 7 年中,青少年犯罪一直处于次要地位,只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20% ~ 25%。这说明当时人民自觉地遵纪守法,严守社会公德,社会治安和道德风尚很好,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从 1957 年到 1965 年“文化大革命”前夕,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 10 年。在这 10 年中,总的来说,犯罪呈现出大起大落的发展趋势。尽管如此,青少年犯罪案件也只不过占全部刑事犯罪案件的 30% ~ 35%,仍没有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

第二阶段,从 1966 年到 1982 年。在这个阶段,我国刑事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出现了大幅度回升的现象,刑事犯罪平均每年增加 10% 以上。虽然有的年份如 1975 年前后出现过下降,但整个阶段的情况是:大幅度逐年上升。在这一阶段,刑事犯罪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青少年犯罪数量大大增加,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愈来愈大,从 50 年代的 20%,上升到 60% 左右,有的地方青少年犯罪占整个刑事犯罪的 80% ~ 90%,青少年犯罪率比“文化大革命”前增加 10 倍左右,从而一度成为我国令人关注的一个社会问题。

“十年动乱”初期,由于极“左”思想盛行,“文化大革命”一开始就把青少年作为“革命小将”推到了第一线。许多无知的青少年在“造反有理”的口号下,肆无忌惮地践踏法律,进行打、砸、抢、抓等侵犯人身权利、侵犯财产、破坏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罪恶活动,致使社会秩序混乱,刑事犯罪猖獗。进入 70 年代以后,我国的刑事犯罪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仅刑事犯罪呈现逐渐上升的趋势,而且青少年犯罪日益成为突出的社会问题。1972 年到 1982 年的 11 年间,由于正处于“文化大革命”和“文化大革命”结束后的拨乱反正的过程中,法律秩序未能转入正常的轨道,所以这一时期的犯罪统计精确程度不高。即便如此,从各种统计资料也可以看出,刑事犯罪处于上升的趋势,而且出现了新的特点:一是青少年犯罪成了刑事犯罪的主体。据分析,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全国各大中城市

的青少年犯罪在整个社会刑事犯罪中的比重均达到 70% 左右,在农村要低些,但也在 60% 上下。据天津市统计,1974 年青少年犯罪人数占到全市刑事犯罪总人数的 73.4%,1977 年上升到 75.9%,1978 年上升到 78.8%,1981 年达到 81.9%。二是青少年犯罪案件严重程度增加,大案要案所占的比重提高。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初,我国杀人、故意伤害、抢劫、强奸、流氓斗殴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属于青少年作案的占 50% 以上。三是青少年团伙犯罪成为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形态和显著特点。据研究材料表明,各大中城市均产生了一批青少年犯罪团伙,少者几人,多者十几人甚至几十人,他们打架斗殴、行凶杀人、强奸妇女、抢劫盗窃,成为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一股邪恶势力。所有这些,都说明由于“文化大革命”各种矛盾积累的缘故,我国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青少年犯罪高峰期。青少年犯罪无论是犯罪数量、犯罪性质、犯罪手段、犯罪形态,还是犯罪危害程度,都远非 50 年代和 60 年代上半期的青少年犯罪所能比拟的。

第三个阶段,从 1983 年至 1991 年。1983 年夏季,在中国内地开展了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的斗争,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重点是依法严惩杀人、强奸、抢劫、爆炸及其他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其中包括犯罪团伙的首要分子和骨干分子,与此同时全面开展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经过三年的时间,基本上遏制住刑事犯罪的反弹上升趋势,有效地控制了青少年犯罪高峰的发展。在 80 年代中期,包括青少年犯罪在内的整个社会刑事犯罪处于基本平稳的状态。但是,从 1987 年开始,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中国社会处于急剧的变迁之中,青少年的社会化过程遇到了前所未有的矛盾和冲突,在各种社会消极因素的综合影响下,一般刑事犯罪和青少年犯罪又出现了上升的趋势,而且上升的幅度较大。据研究资料表明,80 年代末至 90 年代初,在中国内地又出现了第二个青少年犯罪的高峰期。从《中国法